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號

原告 甲上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洺澧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劉文崇律師

被告 劉珊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9,430元整，暨其中145萬8,000元整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10日起；其餘2萬1,4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依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等4,860元整之滯納金（懲罰性違約金）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3,1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違約金為213,840元（計算式：44日×4,860元＝213,840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9萬6,466元（計算式：1,479,430+3,196+213,840＝1,696,4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受抗告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孫芊卉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5萬8,000元	115年3月10日	115年3月25日	(16/365)	5%	3,195.62元